##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學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

1080614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 膏、 主旨:

為兼顧午餐品質及考量實際作業狀況,並保障用餐者之權益,特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 說明:

- 一、 單一用餐者請假,廠商提供對該班所分配之菜飯數量並未減少,因此廠商經營成本並未因該生請假而有所改變。
- 二、若為全班停餐,如校外教學等,事先通知,則廠商得減少進貨量,成本支出得以減少,或採購其他餐點供應校外教學之需。

## 參、 辦法:

- 一、 全學年停餐:全學年活動,請於學期初印製繳費單前,告知衛生組活動日期並預 先扣除該日餐費,若不克於期初提出,可於活動<u>前十日</u>事先通知衛生組,以利通 知廠商改以餐盒代替,不予退費。
- 二、 全班停餐:如為一日以內之班級活動,請於十日前事先通知衛生組以利通知廠商 改以餐盒代替,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停課之班級,得以停課隔日開始停餐, 復課後,填妥班級午餐退費申請單,並經導師簽名後,由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- 三、 單一學生(教師)之停餐:為顧及停餐學生(教師)權益,公、事、喪假,停餐達三日以上(含三日),可申請退費,惟需於三個工作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,通知衛生組辦理停餐退費事宜。病假自申請日次日起,連續停餐三日,請假者得以申請退費,惟需請先以電話告知學務處衛生組欲停餐日期,退費申請書於病假結束後一週內提出辦理。
- 四、 全學期一次繳交午餐費用者,因故不再用餐,可以月份為單位申請退餐,請於 停餐前一個月之 20~25 日之間,向衛生組提出申請,以利統計訂餐人數作業。
- 五、 除轉出學生即時辦理退費外,其他情況之退費在填表申請通過後,統一於次月初 退費。

肆、 本辦法經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,並徵詢廠商認同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